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冀科资函〔2019〕58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做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合成生物学”等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 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发局，省直有关部门，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有关单位：

按照《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合成生物学”等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195 号）要求，现启动我省 2019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合成生物学”等重点专项项目申报组织工作。详细申报要求及申报指南请在国家科技部官网查看（检索通知名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将项目申报书进行网上填报。国家科技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项目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项目申报书格式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专栏下载。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项目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 8:00 至 2019 年 8 月 7 日 16:00。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http://service.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 010-58882999 (中继线);

技术咨询邮箱: program@istic.ac.cn。

2. 组织推荐。按照科技部要求,省科技厅作为推荐单位要对所推荐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请申报单位**合理安排时间**,尽早完成网上申报并提交,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前与省科技厅相关业务处室做好联系沟通工作。

3. 材料报送。经省科技厅同意推荐的项目,申报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项目申报书(纸质,一式 3 份),2 份寄送承担项目所属重点专项管理的专业机构(联系方式详见下文业务咨询部分),1 份寄送省科技厅(联系方式详见下文其它事项部分)。项目申报书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二、业务咨询

各重点专项的咨询电话及寄送地址如下:

1. “合成生物学”重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88225123, 010-88225178。

寄送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4 号楼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 邮编: 100039。

2. “变革性技术关键科学问题”重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68104823。

3. “发育编程及其代谢调节”重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68104388。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九号楼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计划与监督处），邮编：100044。

三、其它事项

1. 省科技厅相关处室联系方式：

科技平台与基础研究处 0311-85885556

项目申报书（1份）寄送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105号科技大厦1227房间。

2. 鼓励我省单位积极会同其它省份项目申报单位联合申报。

3. 项目申报单位在网上填写项目申报书时，“地方财政资金”一栏如填写有关资金额度，须事先确保省内有关行政部门同意配套支持。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6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